

浙导（非）字第（20210242）号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关于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集团”或“发行人”）委托，指派劳双双律师和邬旭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召集人”）召集的、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关于通商集团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甬通商 02，证券代码：185657）、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甬通商 03，证券代码：137798）和（品种二）（债券简称：甬通商 04，证券代码：137800）、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甬通商 K1，证券代码：138982）和（第二期）（债券简称：甬通商 K2，证券代码：240286）、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甬通商 K3，证券代码：240526）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以及《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统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

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相关规则，审查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书面文件和材料，并假设：参加本次会议的各方所提供的书面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已履行该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合法授权。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权的有效性、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会议有效性、决议的效力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不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事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认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召集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中信建投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 将债券基本情况、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表决方式及表决期间、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证明文件要求及召集人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债券持有人, 并将《关于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及资本注入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参会确认函》、《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作为《持有人会议通知》的附件一并予以公示。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通过腾讯会议召开, 召集人以邮件形式向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提供了腾讯会议会议号。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持有人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中信建投。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为“甬通商 02”、“甬通商 03”、“甬通商 04”、“甬通商 K1”、“甬通商 K2”、“甬通商 K3”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有效表决权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债权登记日，“甬通商 02”的持有人共计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总计 800 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02”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计 300 万张，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债权登记日“甬通商 02”未偿还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37.5%；

截止债权登记日，“甬通商 03”的持有人共计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总计 300 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03”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计 50 万张，其享

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债权登记日“甬通商 03”未偿还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16.67%;

截止债权登记日,“甬通商 04”的持有人共计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总计 700 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04”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计 210 万张,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债权登记日“甬通商 04”未偿还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30%;

截止债权登记日,“甬通商 K1”的持有人共计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总计 1000 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K1”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计 291.62 万张,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债权登记日“甬通商 K1”未偿还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29.16%;

截止债权登记日,“甬通商 K2”的持有人共计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总计 1000 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K2”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计 427.999 万张,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债权登记日“甬通商 K2”未偿还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42.80%;

截止债权登记日,“甬通商 K3”的持有人共计持有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总计 1600 万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K3”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共计 536.207 万张,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债权登记日“甬通商 K3”未偿还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33.5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均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具备参会资格。但出席本次会议的“甬通商 02”、“甬通商 03”、“甬通商 04”、“甬通商 K1”、“甬通商 K2”、“甬通商 K3”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均未达到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

(三) 其他参会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还有发行人代表、召集人代表及本所律师及相关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甬通商 02”、“甬通商 03”、“甬通商 04”、“甬通商 K1”、“甬通商 K2”、“甬通商 K3”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均未达到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及资本注入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且具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同时,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通

知》中列明的《议案》内容一致，本次会议未发生对《持有人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予以审议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通讯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00 点前将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代理参会确认函及代理投票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扫描版发送至召集人电子邮箱，并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8:00 前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

根据召集人统计的表决结果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表决截止日，“甬通商 02”、“甬通商 03”、“甬通商 04”、“甬通商 K1”、“甬通商 K2”、“甬通商 K3”的表决情况如下：

1、“甬通商 02”

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02”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10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02”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02”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12.5%；反对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02”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20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02”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02”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25%；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02”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02”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02”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

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0%。

2、“甬通商 03”

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03”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2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03”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03”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6.67%；反对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03”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3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03”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03”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10%；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03”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03”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03”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0%。

3、“甬通商 04”

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04”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7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04”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04”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10%；反对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04”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14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04”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04”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20%；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04”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04”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04”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0%。

4、“甬通商 K1”

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K1”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27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K1”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K1”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27%；反对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K1”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21.62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K1”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K1”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2.16%；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K1”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K1”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K1”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0%。

5、“甬通商 K2”

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K2”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13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K2”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K2”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13%；反对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K2”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257.999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K2”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K2”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25.80%；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K2”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4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K2”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K2”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4%。

6、“甬通商 K3”

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K3”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5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K3”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

通商 K3”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3.13%；反对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K3”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326.207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K3”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K3”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20.39%；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甬通商 K3”未偿还债券张数为 160 万张，其所持有的“甬通商 K3”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占“甬通商 K3”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比例为 10%。

因出席本次会议的“甬通商 02”、“甬通商 03”、“甬通商 04”、“甬通商 K1”、“甬通商 K2”、“甬通商 K3”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均未达到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无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出席本次会议的“甬通商 02”、“甬通商 03”、“甬通商 04”、“甬通商 K1”、“甬通商 K2”、“甬通商 K3”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均未达到该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无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律师: 劳双双

律师: 郭旭丹

2025 年 12 月 29 日